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秋宜

選任辯護人 劉力維律師

蘇意淨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8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黃秋宜涉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，依刑法第343條準用第324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黃秋芳當庭對被告撤回其告訴等情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卷第249至251、259頁）。爰依上開規定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周豫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887號

被 告 黃秋宜 女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9樓
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秋宜與黃秋芳係姊妹關係，黃秋宜明知母親林麗雲業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往生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同年月6日下午2時41分25秒許，持林麗雲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000-0000-00-00000-0-00號帳戶之提款卡，至自動提款機之自動付款設備，輸入之前已得知密碼之不正方式，提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,200元，嗣黃秋芳察覺有異而提出告訴，始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秋芳訴請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項
1	被告黃秋宜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領取上開款項，然否認有何詐欺意圖等事實

2	證人即告訴人黃秋芳之證述	證明犯犯罪事實之全部
3	上開帳戶之往來明細	同上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黃秋宜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式由自動付款設備詐取他人財物罪嫌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蕭 惠 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 記 官 吳 旻 軒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

(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)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